

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頒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- 三、本市教育局108年1月17日中市教課字第1080005352號函頒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。
- 二、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- 三、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四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教師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
參、公開授課人員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頒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規定，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(以下簡稱授課人員)如下：

- 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本校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- 二、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本校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肆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

- 一、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實施時間每年的3到5月進行，超過一次由授課人員自主通知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人員)為原則。觀課人員，每學年至少兩次觀課紀錄。
- 二、觀課對象請以同年段或同領域為原則，以達到專業對話之效。
- 三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事先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公開課時間、

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不影響課務、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
四、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。觀課教師以六人為上限，以維持授觀課品質。

五、觀課備課可三到四人為一組進行共同備課、議課以及觀課。共同備課，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
六、教學觀察時，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，教學觀察現場之**錄音錄影需事先經授課人員同意**；觀課紀錄表件得由教師自行設計或由學校規劃提供觀課教師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學校提供觀課紀錄表件範例如下列附表，供本校教師同仁參考運用：

(一) 附表1－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(二) 附表2－教學觀察記錄表

(三) 附表3－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

七、專業回饋，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

八、公開授課得結合本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、教育實驗與計畫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或經教育部核可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等方式辦理之，並經授課人員之同意方得行之。

九、授課人員應依相關規定，共同擬訂公開授課計畫，並在下學期開學兩週內，上網登記公開課時間，由相關處室彙整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十、學校得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，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，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，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。

十一、觀課人員於觀課前**向授課教師報名並經同意後**，須參與觀察前會談（說課），觀課後須完成觀察後回饋會談（議課）相關紀錄給公開授課教師。

伍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

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、年段會議或

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，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
二、觀察前會談（說課）：說明課程設計原則、理念、教學流程、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，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。

三、公開授課：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觀課紀錄表件得由教師自行設計或由學校規劃提供觀課教師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四、教學觀察：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
五、觀察後回饋會談（議課）：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。

陸、本辦法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